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
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3综字02139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法人代表：黄健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健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6 -

附件：环评审查意见、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缸盖头、右盖及惰轮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5万只气缸盖头、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5万只气缸盖头、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2022〕13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6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9月）； 16、《关于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永〔2022〕130号）（2022年10月11日）； 17、《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213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192 号第三幢。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永环行批〔2018〕219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84787739449A001Q）。

由于原有场地房租到期，公司总投资 620 万元，租赁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 58 号的金华市雅跃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通过搬迁压铸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的生产能力，搬迁前后生产规模不变。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208-330784-07-02-694934）。

2022 年 09 月，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1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2〕130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30784787739449A001Q。

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产品规模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1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	永环行批〔2018〕219 号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	金环建永〔2022〕13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并于 2023 年 2 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 26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2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

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 58 号，租赁金华市骅跃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项目四址：项目东北侧隔九湖路北路为浙江孚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环湖路为晓李汽修，西南侧紧邻永康市东城灵峰五金厂，西北侧紧邻永康市古丽新联模具加工厂。

项目出入口北侧为办公楼，厂区范围内共设有 2 幢生产厂房，仅为单层结构，其中 1#厂房为熔化压铸、打磨、抛丸车间，2#厂房为机加工车间。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	压铸机	3	3	0	套	/	/	/	
			包括	燃气炉	3	3	0	台	熔化能力	0.15	t/h
				压铸设备	3	3	0	台	功率	15	kw
2	打磨	打磨	砂轮机	3	3	0	台	功率	3.5	kw	
			打磨平台	0	5	+5	台	功率	1	kw	
3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1	1	0	台	功率	7	kw	
4	脱模剂配比	配比	配比机	2	2	0	台	功率	1	kw	
5	其他	供气	空压机	4	4	0	台	功率	25	Kw	
6	机加工	车	数控机床	6	4	-2	台	功率	15	kw	
7		清洗	清洗机	3	3	0	台	功率	5	kw	
8		钻	钻攻中心	7	9	+2	台	功率	10	kw	
9		车	自动机床	3	3	0	台	功率	8.5	kw	
10		铣	数控铣床	1	2	+1	台	功率	15	kw	
11		磨削	钻头磨削机	1	1	0	台	功率	12	kw	
12		车	自动进料平面车床	1	1	0	台	功率	15	kw	
13	打包	打包	打包机	2	2	0	台	功率	1.0	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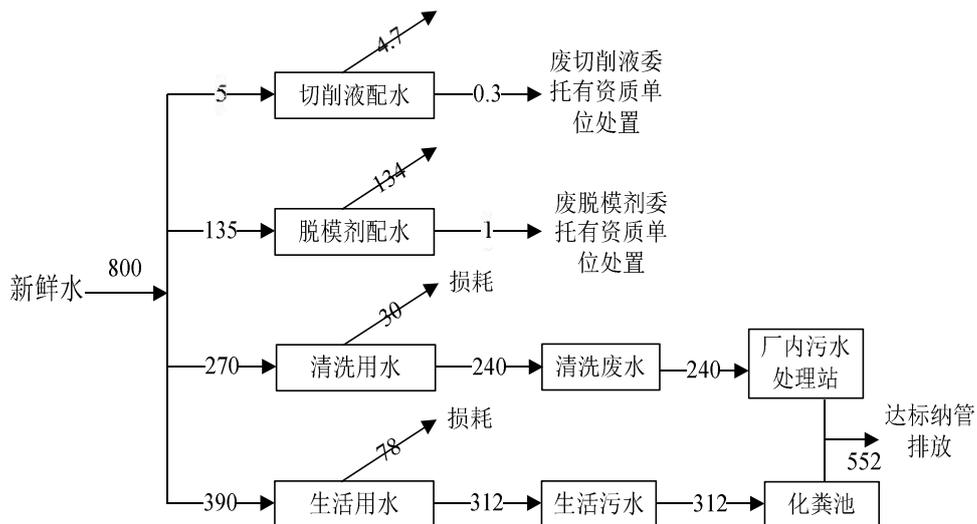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800	800	/
2	脱模剂	t/a	4.5	4.5	180kg/桶
3	切削液	t/a	0.41	0.41	机加工用
4	无磷清洗剂	t/a	0.05	0.05	20kg/桶
5	润滑油	t/a	0.2	0.2	180kg/桶, 自备周转桶
6	抹布手套	t/a	0.02	0.02	/
15	水	t/a	800	800	/
16	电	万度/a	50	50	/
17	天然气	万m ³ /a	13	13	管道天然气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气缸头盖	80万只/年	80万只/年
右盖	12.5万只/年	12.5万只/年
惰轮盖	12.5万只/年	12.5万只/年

项目水平衡：



单位：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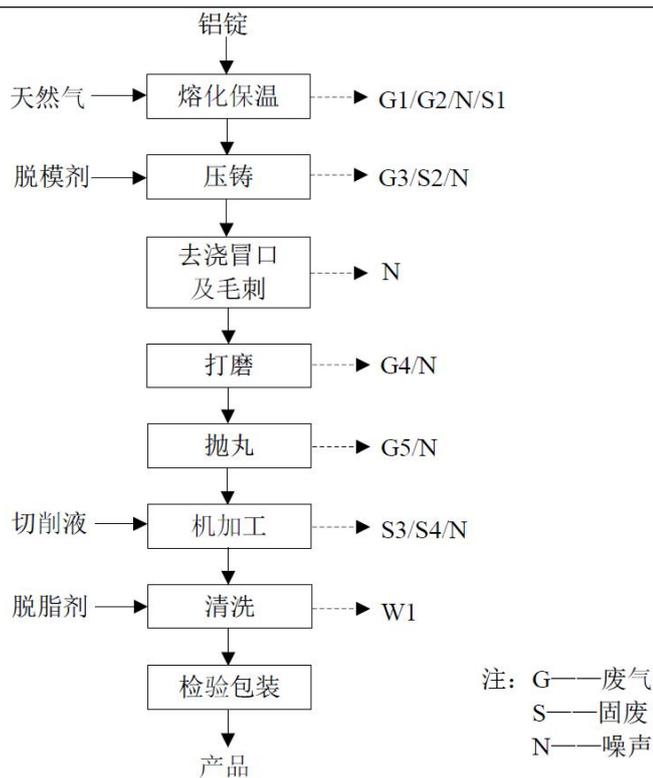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保温：本项目熔化保温过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熔化温度620~680℃，熔化过程污染物主要为熔化烟尘，以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设3台0.15t/h燃气炉，配套压铸工序使用。

(2) 压铸：压铸前先在压铸机的模具上涂上一层水性脱模剂，然后将熔化后的铝液倒入模具中，冷却后脱模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不外排，对损耗部分做定期补加新鲜水。压铸工序采用人工操作，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使用前与水按1:30比例混合。压铸过程中会有压铸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伴随少量有机废气。压铸过程喷洒到压铸机外的脱模剂，以及压铸机上喷洒多余的脱模剂，经妥善收集后全部回用，定期更换产生废脱模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去浇冒口及毛刺：通过人工方式将压铸件的浇冒口和毛刺去除，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炉再利用。

(4) 打磨：利用砂轮机对产品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5) 抛丸：利用抛丸机产生的高速抛丸砂，对工件表面进一步处理。

(6) 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数控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车、铣、钻等加工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铝边角料和噪声。

(7) 清理：检验包装前需对产品进行清洗，主要目的是去除产品表面的铝屑和切削液，清洗机内用水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

(8)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行包装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变化符合环评要求，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经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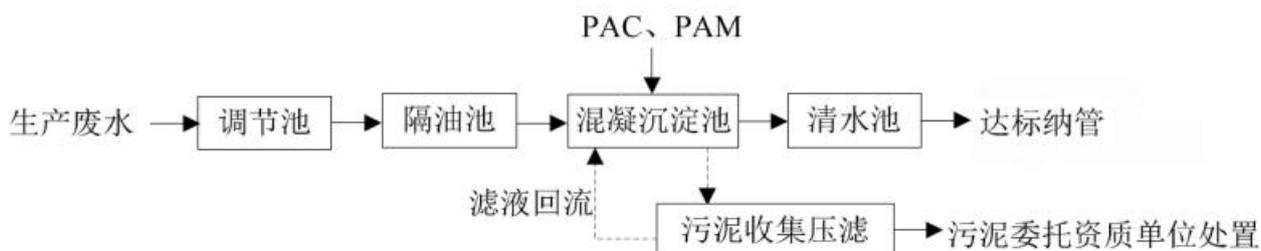
核实检查，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跟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熔化烟尘和燃烧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湿法除尘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侧边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打包机、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生产时企业要求关闭车间的门窗，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铝灰、集尘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铝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铝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	------------	----------	----	---------	--------	--------

铝灰渣	35	35	危险固废	321-026-4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脱模剂	1	1		900-007-09		
废切削液	0.3	0.3		900-006-09		
危险废包装物	0.2	0.2		900-041-49		
废润滑油	0.1	0.1		900-249-08		
铝灰	0.532	0.532		321-034-48		
回收废油	0.292	0.292		900-007-09		
污泥	0.5	0.5		336-064-17		
废抹布手套	0.02	0.02		900-041-49		
集尘灰	2.899	2.899	一般固废	375-001-66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铝边角料	5	17.2		375-001-1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45		338-001-07		
生活垃圾	3.9	3.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废气	熔化烟尘	水喷淋塔湿法除尘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增加两个排气筒，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铝灰渣	

		废脱模剂	危废妥善收集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包装物		
		废润滑油		
		铝灰		
		回收废油		
		污泥		
		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集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铝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废液外泄；生产车间按要求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雨污分流，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几乎无影响。日常生产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已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修；</p> <p>(2) 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p> <p>(3) 建立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p> <p>(4)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p>			
<p>6、环保设施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p>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塔、机械式油雾过滤器、布袋除尘器、管道、集气罩、排气筒等	20	20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标排口、化粪池等	10	10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1
固废处置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等	3	3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防渗、防漏设施等	1	1
合 计		35	3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 85 万只气缸头盖、25 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3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你厂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燃烧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压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

级标准。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绿化, 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提高综合利用率,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 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8吨/年、氨氮0.003吨/年、二氧化硫 0.023吨/年、氮氧化物0.243吨/年、VOCs 0.113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 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 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 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 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详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悬浮物</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d>≤40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20	≤20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20	≤20																																													
废气	<p>项目金属熔化烟尘与天然气燃烧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燃气炉标准；打磨和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清理”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各有组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详见表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2 金属熔化废气、打磨和抛丸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过程</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熔炼（化）</td> <td>燃气炉</td> <td>30</td> <td>100</td> <td>4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落砂、清理</td> <td>抛丸机等清理设备</td> <td>30</td> <td>/</td> <td>/</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未制定压铸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5-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3 压铸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mg/m³</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0.4</td> <td>mg/m³</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d>mg/m³</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颗粒物、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抛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二氧化硫	0.4	mg/m ³	3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抛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二氧化硫	0.4	mg/m ³																																																		
3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GB39726-2020) 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 具体见下表5-5。

表5-5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见表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噪声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3036型 废气VOCs采样仪 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58、Q285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58、Q28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0.6~1.1	≤10	合格	4	1.1~3.3	±9.3	受控
总磷	3	1.10~4.00	≤5	合格	2	3.90	±4.96	受控

氨氮	3	0.24~1.09	≤10	合格	2	-4.67	±5.33	受控
----	---	-----------	-----	----	---	-------	-------	----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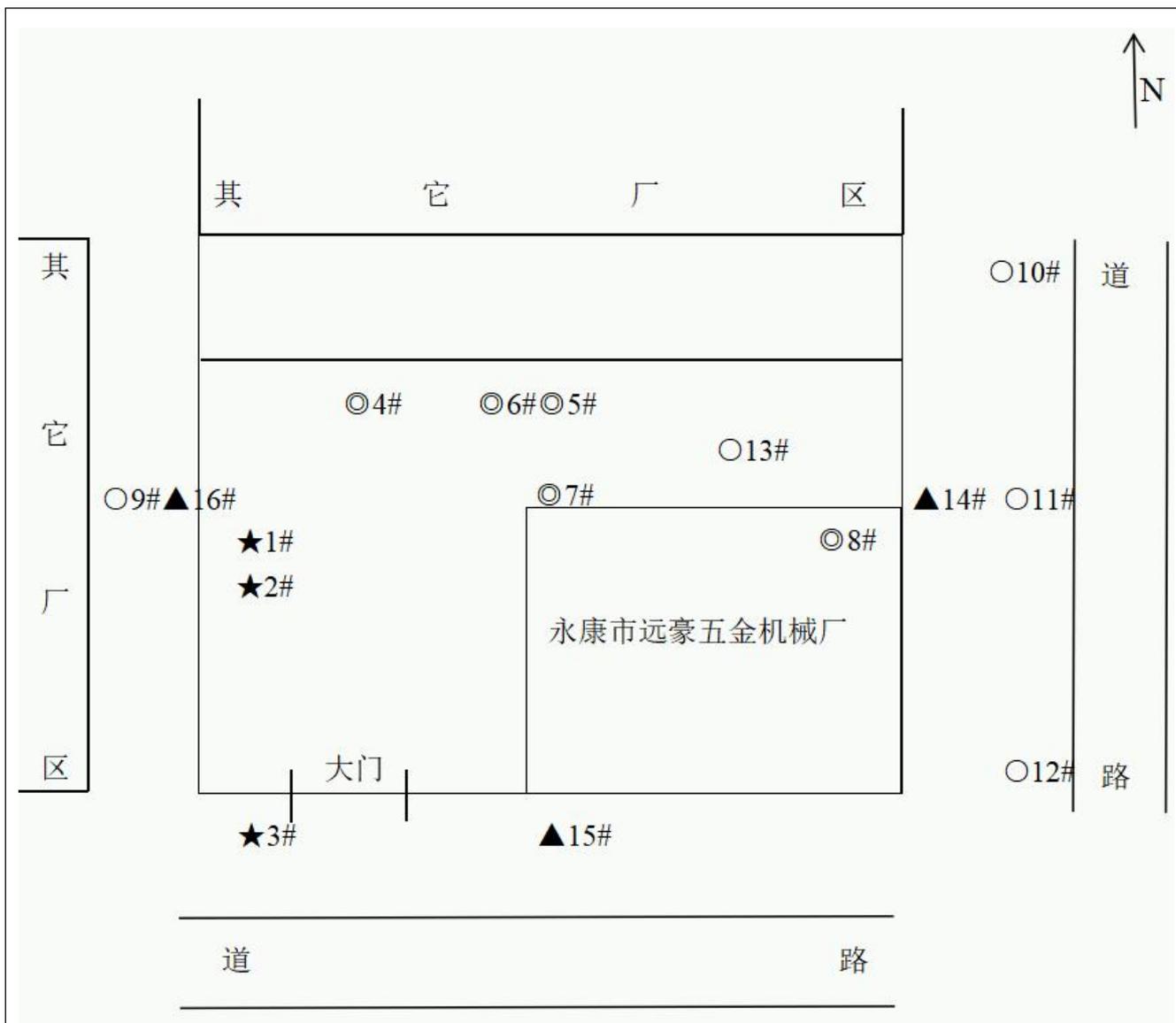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9%、90.5%，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2月27日	西	1.6	9	101.9	晴
	西	1.2	12	101.7	晴
	西	1.2	14	101.5	晴
	西	1.4	14	101.4	晴
2023年02月28日	西	1.2	11	101.8	晴
	西	1.4	15	101.3	晴
	西	0.9	17	101.1	晴
	西	1.1	19	100.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只/天）	实际产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3年02月27日	气缸盖头	2833	2600	91.8
	右盖及惰轮盖	833	750	90
2023年02月28日	气缸盖头	2833	2750	97.1
	右盖及惰轮盖	833	700	84.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2.27	2023.02.28
1	压铸机	3	3	3
2	包括	燃气炉	3	3
3		压铸设	3	3
4	砂轮机	3	3	3
5	打磨平台	5	5	5
6	抛丸机	1	1	1
7	配比机	2	2	2
8	空压机	4	4	4
9	数控机床	4	4	
10	清洗机	3	3	3
11	钻攻中心	9	9	9

12	自动机床	3	3	3
13	数控铣床	2	2	2
14	钻头磨削机	1	1	1
15	自动进料平面车床	1	1	1
	打包机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2.27	02水139-01-01	少、淡黄	14.2	7.4	298	37.8	18.2	67	7.16	8.02
		02水139-01-02		14.6	7.5	317	41.0	18.8	69	7.00	9.95
		02水139-01-03		14.3	7.4	331	44.2	16.9	51	6.84	8.90
		02水139-01-04		14.7	7.4	363	40.4	17.6	55	6.67	9.3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2.27	02水139-02-01	少、无色	11.2	7.1	166	8.44	5.22	16	3.34	0.96
		02水139-02-02		11.7	7.1	156	8.21	4.80	13	3.14	1.11
		02水139-02-03		12.1	7.0	173	7.66	4.94	14	3.08	1.07
		02水139-02-04		12.6	7.1	171	8.64	5.48	9	2.70	0.96
均值				11.2~12.6	7.0~7.1	166	8.24	5.11	13	3.06	1.0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2.28	02水139-01-05	少、淡黄	15.3	7.5	356	36.4	19.2	56	6.13	7.90
		02水139-01-06		15.6	7.5	380	41.6	16.5	61	5.74	8.75
		02水139-01-07		15.2	7.5	372	39.7	16.1	58	5.58	9.45
		02水139-01-08		15.8	7.5	356	40.4	17.3	62	5.48	8.1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2.28	02水139-02-05	少、无色	12.4	7.1	171	8.00	5.28	8	2.74	1.21
		02水139-02-06		12.6	7.1	160	9.22	4.86	11	2.60	1.17
		02水139-02-07		13.1	7.2	178	7.71	5.50	13	2.62	1.03
		02水139-02-08		12.9	7.1	175	8.24	5.62	10	2.48	0.90
均值				12.4~13.1	7.1~7.2	171	8.29	5.32	10	2.61	1.08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2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3.02.27	02水139-03-01	少、无色	10.8	7.0	140	13.8	7.50	24	1.15	0.43	1.41
		02水139-03-02		11.5	7.1	148	15.8	7.10	27	1.10	0.41	1.74
		02水139-03-03		12.5	7.0	138	16.7	7.55	34	0.98	0.43	1.51
		02水139-03-04		12.6	7.0	143	14.8	6.45	25	0.95	0.44	2.00
均值				10.8~12.6	7.0~7.1	142	15.3	7.15	28	1.04	0.43	1.67
废水总排口	2023.02.28	02水139-03-05	少、无色	14.1	6.9	151	13.1	7.20	29	1.03	0.38	1.25
		02水139-03-06		15.2	7.0	149	14.0	7.00	35	0.90	0.40	1.95
		02水139-03-07		15.6	7.0	146	16.4	6.80	23	0.81	0.42	1.48
		02水139-03-08		16.2	7.1	150	15.1	6.40	33	0.79	0.43	1.63
均值				14.1~16.2	6.9~7.1	149	14.7	6.85	30	0.88	0.41	1.58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1mg/L、35mg/L、0.44mg/L、1.15mg/L、2.0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												

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7mg/L、7.5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压铸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3.02.27	02气139-05-01	107	0.732	6.82×10 ³
			02气139-05-02	117	0.806	6.87×10 ³
			02气139-05-03	117	0.793	6.76×10 ³
			均值	114	0.777	/
压铸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气139-06-01	15.3	0.109	7.08×10 ³
			02气139-06-02	15.9	0.108	6.77×10 ³
			02气139-06-03	14.7	9.98×10 ⁻²	6.80×10 ³
			均值	15.3	0.106	/
处理效率%				86.4		
压铸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3.02.28	02气139-05-04	96.8	0.650	6.72×10 ³
			02气139-05-05	98.2	0.660	6.72×10 ³
			02气139-05-06	102	0.705	6.92×10 ³
			均值	99.0	0.682	/
压铸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2气139-06-04	14.6	0.100	6.87×10 ³
			02气139-06-05	13.5	9.17×10 ⁻²	6.81×10 ³
			02气139-06-06	14.8	0.102	6.92×10 ³
			均值	14.3	9.79×10 ⁻²	/
处理效率%				85.6		

标准		≤120	≤10	/		
续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3.02.27	02气079-07-01	6.8	2.38×10 ⁻²	3.50×10 ³
			02气079-07-02	6.5	2.29×10 ⁻²	3.52×10 ³
			02气079-07-03	7.2	2.55×10 ⁻²	3.55×10 ³
			均值	6.8	2.41×10 ⁻²	/
		2023.02.28	02气079-07-04	7.4	2.52×10 ⁻²	3.41×10 ³
			02气079-07-05	7.6	2.72×10 ⁻²	3.58×10 ³
			02气079-07-06	7.9	2.71×10 ⁻²	3.44×10 ³
			均值	7.6	2.65×10 ⁻²	/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3.02.27	02气079-08-01	5.7	8.93×10 ⁻³	1.57×10 ³
			02气079-08-02	5.6	9.10×10 ⁻³	1.62×10 ³
			02气079-08-03	5.2	8.64×10 ⁻³	1.66×10 ³
			均值	5.5	8.89×10 ⁻³	/
		2023.02.28	02气079-08-04	6.3	9.91×10 ⁻³	1.57×10 ³
			02气079-08-05	6.4	9.68×10 ⁻³	1.51×10 ³
			02气079-08-06	6.8	1.11×10 ⁻²	1.63×10 ³
			均值	6.5	1.02×10 ⁻²	/
标准		≤30	/	/		

续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2.27	02气139-04-01	2.6	<3	13	16.3	<3	81	1.99×10 ⁻²	<1.15×10 ⁻²	9.96×10 ⁻²	7.66×10 ³
			02气139-04-02	2.4	<3	14	15.0	<3	88	1.87×10 ⁻²	<1.17×10 ⁻²	0.109	7.77×10 ³
			02气139-04-03	2.5	<3	15	15.1	<3	91	1.99×10 ⁻²	<1.19×10 ⁻²	0.119	7.96×10 ³
			均值	2.5	<3	14	15.5	<3	87	1.95×10 ⁻²	<1.17×10 ⁻²	0.109	/
		2023.02.28	02气139-04-04	2.7	<3	13	20.3	<3	81	2.10×10 ⁻²	<1.17×10 ⁻²	0.101	7.78×10 ³
			02气139-04-05	2.8	<3	14	20.3	<3	84	2.09×10 ⁻³	<1.12×10 ⁻²	0.105	7.46×10 ³
			02气139-04-06	2.9	<3	15	21.0	<3	91	2.31×10 ⁻²	<1.19×10 ⁻²	0.119	7.96×10 ³
			均值	2.8	<3	14	20.5	<3	85	2.17×10 ⁻²	<1.16×10 ⁻²	0.108	/
标准				/	/	/	≤30	≤100	≤4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排气筒、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9mg/m³、6.8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清理”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0mg/m³、<3mg/m³、91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燃气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表7-7；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2 气 139-09-01	2023.02.27	0.090	1.41
	02 气 139-09-02		0.072	1.22
	02 气 139-09-03		0.085	1.23
	02 气 139-09-04		0.073	1.42
监控点 1	02 气 139-10-01		0.128	1.96
	02 气 139-10-02		0.152	2.00
	02 气 139-10-03		0.130	2.31
	02 气 139-10-04		0.120	2.22
监控点 2	02 气 139-11-01		0.137	2.15
	02 气 139-11-02		0.132	2.10
	02 气 139-11-03		0.123	2.04
	02 气 139-11-04		0.130	2.00
监控点 3	02 气 139-12-01		0.140	2.15
	02 气 139-12-02		0.132	2.05
	02 气 139-12-03		0.113	1.98
	02 气 139-12-04		0.127	1.93
参照点	02 气 139-09-05	2023.02.28	0.085	1.47
	02 气 139-09-06		0.082	1.46
	02 气 139-09-07		0.086	1.39
	02 气 139-09-08		0.080	1.29
监控点 1	02 气 139-10-05		0.127	2.22
	02 气 139-10-06		0.143	2.22
	02 气 139-10-07		0.138	2.14
	02 气 139-10-08		0.142	1.94
监控点 2	02 气 139-11-05		0.137	2.21
	02 气 139-11-06		0.133	2.17
	02 气 139-11-07		0.122	2.12
	02 气 139-11-08		0.145	2.07
监控点 3	02 气 139-12-05		0.117	1.95
	02 气 139-12-06		0.130	2.40
	02 气 139-12-07		0.115	2.30
	02 气 139-12-08		0.125	2.16
标准			≤1.0	≤4.0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2气139-13-01	2023.02.27	3.09
	02气139-13-02		3.02
	02气139-13-03		2.97
	02气139-13-04		2.95
	02气139-13-05	2023.02.28	2.83
	02气139-13-06		2.72
	02气139-13-07		2.68
	02气139-13-08		2.66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值分别为2.40mg/m³、0.1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9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2023.02.27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2声139-14-01	12:27	工业噪声	60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2声139-15-01	12:35	工业噪声	62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2声139-16-01	12:40	工业噪声	61	≤65
2023.02.2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2声139-14-02	12:37	工业噪声	62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2声139-15-02	12:43	工业噪声	63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2声139-16-02	12:48	工业噪声	61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一般废

包装物、铝灰、集尘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铝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铝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铝灰渣	35	35	危险固废	321-026-4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脱模剂	1	1		900-007-09		
废切削液	0.3	0.3		900-006-09		
危险废包装物	0.2	0.2		900-041-49		
废润滑油	0.1	0.1		900-249-08		
铝灰	0.532	0.532		321-034-48		
回收废油	0.292	0.292		900-007-09		
污泥	0.5	0.5		336-064-17		
废抹布手套	0.02	0.02		900-041-49		
集尘灰	2.899	2.899	一般固废	375-001-66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铝边角料	5	17.2		375-001-1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45		338-001-07		
生活垃圾	3.9	3.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52t）和永康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76吨、氨氮0.0027吨。

根据压铸废气排气筒，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20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SO₂0.023吨，NO_x0.217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关于总

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CODcr	NH ₃ -H	SO ₂	NO _x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276	0.0028	0.023	0.217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28	0.003	0.023	0.243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1mg/L、35mg/L、0.44mg/L、1.15mg/L、2.0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6.7mg/L、7.5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排气筒、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9mg/m³、6.8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清理”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0mg/m³、<3mg/m³、91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标准。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值分别为2.40mg/m³、0.1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9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3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铝灰、集尘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铝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铝边角料、一般废

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52t）和永康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76吨、氨氮0.0027吨。

根据压铸废气排气筒，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11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2吨，SO₂0.013吨，NO_x0.115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铝灰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铝边角料、危险废包装物、铝灰、回收废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784-07-02-694934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787739449A001Q				
	验收单位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0276	0.028			
	化学需氧量			≤500			0.0276	0.028		0.0028	0.003			
	氨氮			≤35			0.0028	0.003		0.112	0.113			
	非甲烷总烃			≤80			0.112	0.113		0.013	0.023			
	二氧化硫			≤200			0.013	0.023		0.115	0.243			
	氮氧化物			≤300			0.115	0.24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00									
		总磷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颗粒物			≤3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0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130号

关于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85万只气 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你厂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5万只气缸头盖、25万只右盖及惰轮盖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烟尘、燃烧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压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

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8吨/年、氨氮0.003吨/年、二氧化硫0.023吨/年、氮氧化物0.243吨/年、VOCs 0.113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

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1日

(9)

3307040112987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量	设计日产量（只/天）	实际产量（只/天）
2023年02月27日	气缸盖头	85万只	2833	2600
	右盖及惰轮盖	25万只右	833	750
2023年02月28日	气缸盖头	85万只	2833	2750
	右盖及惰轮盖	25万只右	833	700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L-SZ-2023-131

甲方：永康市运嘉五金机件厂
乙方：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 00011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3、HW17、HW49 等 6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类物质以及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贮存环节、处置阶段），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处置费用。”

五、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协助甲方找技术公司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六、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七、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八、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每个小代码未过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量计算。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十、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PH 值 6-9 之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用，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一、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 2000 元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废；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同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2010 0024 3453 025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三、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672 610858

甲方（盖章）：

联系人：董芳

地址：

电话：1562891295

2023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王银萍

地址：

电话：15857988719 / 738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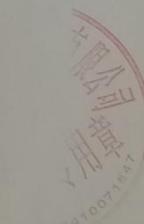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日



附表

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收费标准一览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收贮清运单价
氯	3 < 氯 ≤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氟	3 < 氟 ≤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氟 ≤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氟 ≤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硫	2 < 硫 ≤ 3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总铬	0.5 < 总铬 ≤ 1.0	增加收贮单价 200 元/吨
	1.0 < 总铬 ≤ 1.2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2 < 总铬 ≤ 1.5	增加收贮单价 800 元/吨
	1.5 以上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PH		PH 值 2~6 增加收贮单价 160 元/吨；若 PH 值 ≤ 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使 PH 值达到 5 以上。
乳化液 COD	50000 < COD ≤ 100000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00000 < COD ≤ 150000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且因此产生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以上不含税费价。



附件

供联丽都公司危废处置费用一览表

一、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4200
废抹布手套	HW41	900-041-49	63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800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3800
回收废油	HW09	900-007-09	38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8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000

二、清运费：每趟 300 元（开发区内企业每趟 200 元）；

三、备注：

- 1、企业产生危险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3、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附件4 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84787739449A001Q

单位名称：永康市远豪五金机械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第三幢

法定代表人：黄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58号

行业类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87739449A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3日